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荣 控,证券代码:0006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48%,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 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3. 1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 9. 3. 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3. 12 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